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收購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80%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4,944,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0%。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05,9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股權將由20%增至100%，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範**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代價股份須待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目標公司20%股權之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4,944,000港元。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

擔保人：擔保人

賣方為個人投資者或投資控股公司。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為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0%。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實益擁有20%，另由賣方實益擁有80%（目標公司之52.5%、5%、5%、5%、5%、4%及3.5%的股權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實益擁有），而香港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1,600,000港元，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 代價

總代價64,944,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5,9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其中266,371,875股、25,368,750股、25,368,750股、25,368,750股、25,368,750股、20,295,000股及17,758,125股將分別發行予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溢利保證及從事類似分銷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內容、組織音樂會或其他表演及演出之業務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介乎約1.7倍至約38.8倍（「可資比較市盈率」）。

代價為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的市盈率約9.9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9.9倍市盈率屬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內，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溢利保證；(iii)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無須支付初步按金及支付現金；(iv)代價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安排；及(v)託管股份之託管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目標集團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或協議之條款；
- (4) 取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所需決議案獲得通過；及
- (7)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文第(3)及(7)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擔保人之保證

鑒於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同意訂立協議，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擔保，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經買方核准之會計師行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不少於8,200,000港元。

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差額」）按等額基準向買方作出賠償：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80\%$$

為免生疑慮，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將視其未產生任何溢利，而差額應等同於溢利保證。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將於完成後發行予第一賣方之26,78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託管股份」）。倘溢利保證得以實現，則託管股份將歸還第一賣方。倘未能實現溢利保證且賣方無法悉數以現金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賠償，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份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差額，託管股份之餘額（如有）將歸還第一賣方。倘因出售託管股份而產生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抵銷差額，則各賣方均須按其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就買方因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而承受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溢利保證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應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34.69%；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8港元折讓約1.72%；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3,101,039股股份所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0.0575港元溢價約178.26%。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17%。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禁售

根據協議，賣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協定，於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前，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六(6)個月期間，彼等不會提呈、出借、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相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將無股份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497,698,238	20.24	497,698,238	17.37
<b>本公司董事</b>				
許東棋先生(附註2)	19,000,000	0.77	19,000,000	0.66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3)	72,984,893	2.97	72,984,893	2.55
小計	91,984,893	3.74	91,984,893	3.21
區瑞明女士	54,500,000	2.22	54,500,000	1.90
龐紅濤先生	42,800,000	1.74	42,800,000	1.49
許東昇先生	19,000,000	0.77	19,000,000	0.66
<b>賣方</b>				
第一賣方	–	–	266,371,875	9.31
第二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三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四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五賣方	–	–	25,368,750	0.88
第六賣方	–	–	20,295,000	0.71
第七賣方	–	–	17,758,125	0.63
小計	–	–	405,900,000	14.17
公眾股東	1,753,607,268	71.29	1,753,607,268	61.20
<b>總計</b>	<b>2,459,590,399</b>	<b>100.00</b>	<b>2,865,490,399</b>	<b>10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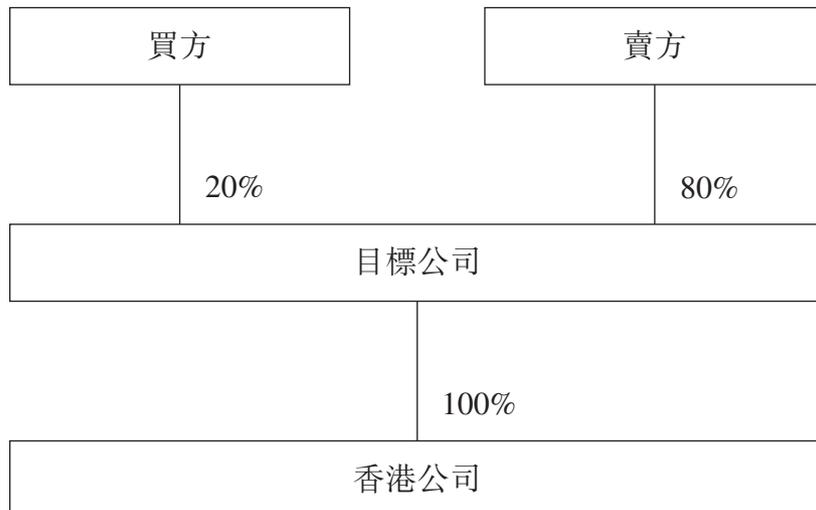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馬伯樂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乃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許東棋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20%及由賣方擁有80%。香港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將展開其在全球從事電影視版權與音樂內容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之主要業務。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訂立有關分銷授權內容至中國以外之協議，目標集團亦為人氣海外歌手於中國組織音樂會進行積極磋商。

## 目標集團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0	1,328,1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0	1,328,167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額	1	1,320,367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以及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

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擁有20%股權。收購目標集團餘下主要權益與本集團分銷版權保護項目之主要業務相符。本集團授權內容之擴大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將業務分散至組織音樂會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故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範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代價股份須待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馮軻先生，擁有第一賣方全部股權
「第一賣方」	指	Starry Honou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及525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二擔保人」	指	于家啟先生，擁有第五賣方全部股權
「第二賣方」	指	郭超，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三賣方」	指	張軍，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四賣方」	指	方志，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五賣方」	指	Rich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賣方及5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六賣方」	指	李建宗，其中一名賣方及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第七賣方」	指	楊先德，其中一名賣方及35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如協議所述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80%全部股權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並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者為準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64,944,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以支付買方應付代價之股份，即合共405,9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8,2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80%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